（上接B197版）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金额（万元）/2025年底份额（万份）	2025年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或担任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30.48	2.68%
2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	向相关关联方出售基金、专户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36,318.28（期末份额）	/
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相关关联方	固定收益类证券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交易、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	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0
4	提供或接受金融服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金融服务的收入，或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相关咨询等金融服务的支出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098.25	6.40%
5	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相关关联方	关联方可能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因认购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	0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服务以及关联方租用交易席位等产生的收入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76.45	0.03%
7	认购金融产品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	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可能会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基金等金融产品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7,926.44（期末份额）	/
8	资金往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资金运营需要，可能会在关联方发生存款、借款以及同业拆借等资金往来	因交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存款余额29.15万元（期末余额）	0.0006%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公司对2026年度及至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1、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相关业务或事项说明
1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及规模的不确定性、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关联方委托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资产管理或担任基金管理人，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2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及规模的不确定性、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向相关关联方出售基金、专户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3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相关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及规模的不确定性、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固定收益类证券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交易、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
4	提供或接受金融服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及规模的不确定性、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财务顾问、业务咨询等金融服务的收入，或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相关咨询等金融服务的支出
5	关联方认购债务融资工具	相关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及规模的不确定性、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关联方可能认购公司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及规模的不确定性、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服务以及关联方租用交易席位等产生的收入
7	认购金融产品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及规模的不确定性、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根据资产配置需要，可能会认购关联方发行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基金等金融产品
8	资金往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关联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及规模的不确定性、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根据资金运营需要，可能会在关联方发生存款、借款以及同业拆借等资金往来

2、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等金融服务，或认购、投资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等证券和金融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相关关联交易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本次预计不包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介绍

（一）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7758728U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资本：2,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8月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苏州市财政局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末，资产总额11,020.44亿元，负债总额9,616.01亿元，归母净资产440.66亿元，资产负债率87.26%；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38.98亿元，归母净利润22.58亿元。

国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发集团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苏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13770573OW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08号信投大厦18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发集团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75.42亿元，负债总额6.17亿元，归母净资产69.26亿元，资产负债率8.18%；2025年度，营业收入7.11亿元，归母净利润3.71亿元。

苏州信托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本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苏州信托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营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776444XQ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

法定代表人：曹立

注册资本：178,4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发集团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105.08亿元，负债总额48.46亿元，归母净资产56.63亿元，资产负债率46.11%；2025年度，营业收入1.46亿元，归母净利润1.35亿元。

苏州营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同时为本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苏州营财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资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ML9WL32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苏州高新区运河铂湾金融广场8幢17–24楼

法定代表人：沈洪洋

注册资本：636,901.8816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末，资产总额367.33亿元，负债总额258.18亿元，归母净资产109.15亿元，资产负债率70.29%；2025年度，营业收入18.18亿元，归母净利润3.91亿元。

主要股东：苏州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资管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苏州资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855B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崔庆军

注册资本：447,066.2011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国发集团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末，资产总额7,760.40亿元，负债总额7,146.21亿元，归母净资产591.53亿元，资产负债率92.09%；2025年1–9月，营业收入94.77亿元，归母净利润44.77亿元。

苏州银行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张统任苏州银行董事，公司董事陈文颖任苏州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苏州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六）相关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法人。

（七）关联自然人

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12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在严格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与关联方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本次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新签或续签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吴证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26,359,146.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0元（含税），以公司现有的股本4,968,702,837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93,114,624.14元（含税）。本次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在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5,680,991.51元（含税），2025年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778,795,615.65元（含税），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8元（含税），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08%。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778,795,615.65	1,550,235,285.15	934,116,133.36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2,149,999.90	2,366,184,204.76	2,002,031,162.53
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926,359,146.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4,263,147,034.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元）	2,640,121,789.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263,147,034.16		
现金分红比例（%）[注]	161.48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现金分红比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元）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并简化分红程序，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555
公司简称	东吴证券
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编制主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进行编制，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相关要求与规范。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的ESG治理架构，决策层包括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以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管理层包括管理委员会，执行层包括各相关部门。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董事会定期审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的目标等，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审查公司的ESG战略、审议公司ESG/可持续发展报告、评估分析ESG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等，并对其有效性负责。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暨ESG的报告频率为年度。公司管理委员会负责落实公司ESG整体战略，根据ESG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制定应对策略和具体行动计划，评估管理相关事宜的成本与资源等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ESG行动计划的落实，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汇报进展情况与工作成效。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对公司ESG治理安排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监督ESG战略与目标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ESG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等。公司制定包括薪酬扣回、追回条款在内的薪酬考核制度，将薪酬政策与ESG目标实现情况相关联，以确保董事及管理层的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公司将ESG目标实现情况与绩效考核挂钩，保证薪酬激励与ESG目标有效联动。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应对气候变化 强化合规管理 规范商业行为 ESG尽职调查 企业文化建设 全面风险管理 服务实体经济 优化公司治理 利益相关方沟通	工作汇报与沟通（不定期） 监管现场检查（不定期） 座谈会、研讨会、论坛（不定期）
股东及投资者	优化公司治理 强化合规管理 规范商业行为 全面风险管理 ESG尽职调查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网站、公众号新闻动态、东吴秀财APP（实时） 上交所互动平台（实时） 股东沟通活动（不定期） 现场走访、调研活动（不定期） 股东会和业绩说明会（定期或不定期）
客户（包括证券投资者、证券发行人等）	服务实体经济 保障客户权益 负责任投资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金融科技 投资者教育 应对气候变化 绿色金融 ESG尽职调查 利益相关方沟通	投融资活动（实时） 95330热线（实时） 现场走访、调研活动（不定期） 东吴秀财APP（实时） 投资者教育活动（不定期）
员工	人力资本管理 利益相关方沟通	职工代表大会（定期） 员工座谈会、茶话会（不定期） 问卷调研（不定期） 东吴“秀财学苑”公众号及知鸟APP（实时） 文体活动（不定期） 邮箱、电话等申诉渠道（实时）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供应商管理 规范商业行为 利益相关方沟通	供应商走访交流（不定期） 供应商考察（不定期） 招投标活动（不定期）
社区及公众	推进乡村振兴 热心公益慈善 应对气候变化 绿色运营 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益慈善活动（不定期） 灾害救助（不定期） 乡村振兴项目（不定期） 绿色金融、负责任投资项目行动（不定期）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绿色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
3	绿色金融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4	服务实体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5	负责任投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保障客户权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7	金融科技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科技伦理
8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9	人力资本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投资者教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推进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2	热心公益慈善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3	供应商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优化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强化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6	规范商业行为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17	全面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8	ESG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9	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有：污染物排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环境合规管理、循环经济、平等对待中小企业。公司就上述议题均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对标索引表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在苏州昆山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占董事总数的100%（其中陈文颖、陈忠阳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经营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1. 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以公司现有的股本4,968,702,837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1,093,114,624.14元（含税）。本次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如公司总股本在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全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1,778,795,615.65元（含税），即每10股派发人民币3.58元（含税），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08%。

2.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暨ESG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2025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洗钱工作基本制度〉和〈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风控指标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风险偏好体系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为分项表决。

1.范力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范力董事回避表决。

2.马晓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马晓董事回避表决。

3.郑刚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郑刚董事回避表决。

4.沈光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沈光俊董事回避表决。

5.陈文颖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文颖董事回避表决。

6.蔡思达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思达董事回避表决。

7.孙中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孙中心董事回避表决。

8.陈忠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忠阳董事回避表决。

9.李心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李心丹董事回避表决。

10.周中胜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中胜董事回避表决。

11.罗妍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罗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孙中心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阅。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员工基本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完善稳健薪酬体系、构建中长期激励机制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分项表决。

1.陈忠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忠阳董事回避表决。

2.李心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李心丹董事回避表决。

3.周中胜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周中胜董事回避表决。

4.罗妍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罗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续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为136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分项表决。

1.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颖、蔡思达、孙中心回避表决。

2.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的具体金额：

1.公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的500%，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净资本的100%。上述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范围和投资规模计量口径按照《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13号）等监管标准确定。如自营投资监管规定的分类标准、计量方法等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最新外部监管规定为准。

2.公司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需要调整上述额度，由董事会进行审议调整并予以公告。

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所确定的自营投资规模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坚持稳健审慎原则，综合研判宏观经济、市场行情与流动性状况，合理确定自营投资具体金额，加强现金管理，灵活配置资金，努力提升投资收益水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安排，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年度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议程安排，并另行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价值提升。现将2025年度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及2026年度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

（一）持续提升经营质效，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2025年，公司紧密围绕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目标，持续深化根据地战略，坚持特色化经营，圆满完成“十四五”各项奋斗目标，核心经营指标较“十三五”末实现跨越式增长。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30亿元，同比增长27.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2亿元，同比增长50.12%。截至202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162.19亿元，同比增长21.61%；所有者权益总额437.58亿元，同比增长3.55%，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行业综合评价获最高等级，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二）强化功能性定位，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2025年，公司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围绕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动相关工作落地见效。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方面，服务多家科技企业开展股权融资，全年完成北交所IPO过会4家，排名行业第三，新增申报IPO单数和在审IPO单数均进入行业前十。发挥债券融资业务优势，积极参与高成长产业债试点工作，承销科创债、绿色及低碳转型挂钩债等创新产品60余只，合计承销规模超180亿元，包括全国首单专精特新+“1030”产业科创公司债、全国首单民营钢企高成长科技创新公司债等。普惠金融方面，深化财富管理品牌建设，提升客户服务专业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财富管理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16.25%，客户资产规模8,524.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89%，获证券公司投教工作评估A等次。子公司东吴期货积极开展涉农“保险+期货”项目，有效帮助农户分散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助力实现稳收增收。数字金融方面，围绕自研秀财大模型和“秀财APP”，构建数字化服务矩阵。打造开阳金融大模型创新平台，已累计落地106个AI大模型应用，在场景数量和业务覆盖度上均居行业前列。

（三）增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切实履行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职责，深化“投行+投资+研究”联动，精准服务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有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股权融资业务方面，全年完成A股股权融资项目4单，合计承销规模44.77亿元，同比增长276.53%。围绕产业“强链补链延链”需求，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报告期内完成并购重组业务3单，有效支持产业链优化升级。债券融资业务方面，持续深耕江苏核心市场，完成债券承销项目超580只，总承销规模超1,700亿元，公司债承销规模位居市场前列。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业务和债券业务执业质量双双获评中证协A类评价。研究业务聚焦核心产业领域，夯实专业能力，交易所市占率稳步攀升至3.28%，创历史新高，新财富最佳研究团队评选稳居第7，发挥智库作用，积极参与政府重点课题研究，为地方发展建言献策。

（四）持续强化股东回报，提升公司市场认同度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以扎实的经营业绩和稳健的分红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2025年，公司更新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将2025–2027年现金分红比例提高至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50%，进一步健全长效回报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其中派发2024年度分红11.78亿元，2024年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50亿元（含2024年中期分红），占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65.52%，分红比例与股息率均行业领先。2025年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6.86亿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35.50%，亦位居同业前列。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积极开展反路演，有效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和战略方向，提升投资者认可度。报告期内，公司市值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市值管理取得积极成效，股价涨幅位于行业前列。

（五）完善治理与合规风控体系，夯实稳健发展根基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合规风控作为经营发展的生命线，持续健全“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合规风控体系，强化重点领域、重点业务的合规精细化管控，确保各项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开展，各项风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顺利完成监事会改革，持续推动治理体系现代化。修订《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核心制度，进一步夯实规范运作基础。着力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与内幕信息管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上交所组织的上市公司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A类最高评价， 并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二、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深化特色化发展、向一流投行迈进的攻坚之年。公司将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要求，切实履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职责，以建设市场化、特色化、科技化、国际化一流投资银行为愿景，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努力为股东、客户与社会创造更大价值。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服务实体经济与区域发展

公司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深化根据地战略布局，在实现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推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一是加快产业投行转型，巩固北交所、债券融资、产业研究等特色化服务优势，不断完善“全链条服务、全周期陪伴”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模式，强化资本对接与专业服务能力，重点支持优质专精特新企业迈向资本市场。二是统筹推进与东海证券的战略整合，聚焦资源协同、业务融合与效能提升推动关键事项，为后续协同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三是扎实推进国际化布局，依托境外子公司牌照和属地优势，精准对接根据地客户跨境业务、融资与资产配置需求，稳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跨境协同能力。

（二）服务新质生产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与能级跃升

公司将持续深化“研究+投行+投资”战略协同，推动“一个东吴”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从“区域领先”向“产业深耕”延伸，从提供融资服务向成为产业伙伴转型。聚焦产业链研究，推动研究成果向产业解决方案高效转化，促进资本与产业深度链接；重点服务硬科技企业上市，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再融资等工具增强资金实力、优化产业链布局。灵活运用科创债、绿色债、乡村振兴债等创新工具，引导资本流向国家战略重点领域。强化券商自营“耐心资本”定位，加强对国家重点领域及区域优质企业的深度研究和投资覆盖，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速数智化转型，将AI与数字化作为长期战略，推动科技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服务体系，将公司在AI应用方面的先发优势，转化为提升客户体验、优化运营效率的新动能。

（三）持续提升规范治理能力，夯实长远发展基础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行。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特别是审计委员会的运作与监督效能，切实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职，不断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常态化组织各类培训，增强“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围绕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持续完善制度规则，提升内控体系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风控环节从“事后检查”向“事中控制”“事前预警”转型，积极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升合规监控、风险预警等领域的智能化水平，持续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四）实施稳定分红政策，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积极回馈股东、为股东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持续、稳定、可预期的现金分红政策，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2025年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现金红利）为17.79亿元（含税），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8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的50.08%。公司已承诺，2025–2027年，公司每年的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50%。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畅通中小投资者沟通途径、优化信息披露质量等方式，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平台作用，积极听取投资者意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切实履行国有上市公司责任，锚定高质量发展总要求，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一流投资银行建设取得新成效，努力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为金融强国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毕马威华振”）

2026年4月27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吴证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6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续聘期为1年（以下简称“本次续聘”）。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5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7人，注册会计师1,4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3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46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该所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先生，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小熠先生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黄小熠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女士，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金乃雯女士，199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金乃雯女士1992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金乃雯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作出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预计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36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上述费用与2025年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了解和审查了毕马威华振的相关情况，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予以认可，认为毕马威华振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